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警务用车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拘押经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警务用车采购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全面做好我县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效，真正做到“社区民警沉下去，群众少跑腿”的目标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采购电瓶车 | 17辆 |
| 质量指标 | 电瓶车输出功率 | 10KW |
| 质量指标 | 最大续航里程 | 150KM |
| 时效指标 | 交付使用时间 | 2021年3月25日 |
| 成本指标 | 每辆电瓶车采购价格 | 小于等于10.18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了社区警务工作正常开展，为全县人民的幸福生活及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| 效果显著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充分发挥警用电瓶车实战作用，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区民警使用电瓶车满意度 | 100%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170.06万元，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170.0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资金的100%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实施，截止8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。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采购电瓶车 | 17辆 | 17辆 | 完成率100% |
| 质量指标 | 电瓶车输出功率 | 10KW | 10KW | 完成率100% |
| 质量指标 | 最大续航里程 | 150KM | 150KM | 完成率100% |
| 时效指标 | 交付使用时间 | 2021年3月25日 | 2021年3月25日 | 完成率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指标 | 每辆电瓶车采购价格 | 小于等于10.18万元 | 完成率100% |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为全县8个派出所配发17辆警用电瓶车，用于社区警务工作的开张，各警务室充分发挥了警用电瓶车实战作用，持续夯实了基层基础工作，推动了全县派出所改革和社区警务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采购警用电瓶车，解决基层民警辅警的实际困难和需求，尽最大努力服务好基层，保障好基层，解决好社区民警、辅警后顾之忧，切实增强了社区民辅警的荣誉感和归属感，真正使社区警务工作“有人干、愿意干、争着干”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，很好的解决了社区警务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采购警用电瓶车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 2022年5月19日